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全喜

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独立、负责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认真审议表决各项议案，并运用本人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的科学、正确决策。

2016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度召开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10	9	1	0	否	2

2017 年度，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修订会计政策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了事前认可。

3. 2017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续租控股股东房产暨变更相关承诺、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必要性、交易价格、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充分论证，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事前认可。

4. 2017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拟投资设立桂发祥食品产业并购基金进行了讨论，就基金投资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补充修订《会计政策》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交易价格、交易条款、交易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进行了充分论证，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17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并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交流，及时提出合理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合规运营和健康发展。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7 年度主持召开了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各阶段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并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加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重大财务信息进行审议，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同时，本人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17 年度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 2017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7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并不断规范、监督、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媒体相关报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监督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人一直注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本人积极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投资事项，并客观公正的对公司的内控情况进行审查，指导、督促公司注重管理法规和市场趋势的变化，确保公司治理更加完善；本人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对于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通过关注媒体信息、网络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以监督公司披露重大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深入分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投资参股等重大事项，及时提出可能出现的

风险点并为公司内控提供建议，为公司转型升级、战略发展出谋划策。

- 1.未发生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运作，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同时，加强同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监督公司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qxwangnk@126.com

述职人：王全喜

2018 年 3 月